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795號

原告 極速租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宏

被告 李長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4日簽立汽車租賃合約單（下稱系爭合約）向原告承租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車輛），承租期間自111年6月4日下午3時20分起至同年月11日下午3時20分止，詎被告於111年6月5日上午8時5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附近自撞電桿，致系爭車輛毀損，經送修後修復費用共計為新臺幣（下同）1,048,912元，扣除保險理賠金額295,000元後，原告另支出修復費用753,912元，爰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12條之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53,912元及自111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被告於111年6月4日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於同年5日上午
02 8時56分許，因自撞電桿後遭後方機車追撞，至系爭車輛受
03 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
04 照片、系爭合約、系爭車輛行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1
05 9、51至53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函送之交
06 通事故資料可參（本院卷第75至120頁），上情自堪認定。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6 條分別定有
10 明文。被告自撞電桿過失毀損系爭車輛，自應負侵權行為損
11 害賠償責任。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2 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
13 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14 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5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3 條第1 項、
16 第3 項、第216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7 (三)原告雖主張因系爭車輛受損，致支出修車費用，請求被告給
18 付原告753,912元及遲延利息等語，惟經本院函請原告陳報
19 系爭車輛投保資訊，原告稱被告係向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下
20 稱明台產險）投保，經本院函詢明台產險調取系爭車輛保險
21 理賠資料，經明台產險函覆稱：系爭車輛發生事故時未由本
22 公司承保等語（本院卷第131頁），後因本院未能向原告所
23 提車輛修復估價單上載之賓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賓總
24 公司）取得理賠資料，再電聯原告，經原告稱：系爭車輛非
25 送至賓總公司維修，實係在薪豐汽車維修等語（本院卷第13
26 7頁），則原告起訴狀所附賓總公司出具之估價單（本院卷
27 第27至35頁）自無從作為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車費用之依
28 據，原告所稱系爭車輛經明台產險理賠295,000元，其另支
29 出753,912元，亦有可疑。本院再次電請原告提出系爭車輛
30 實際維修之估價單，原告稱因2家車行估價金額相同，所以
31 起訴時提出賓總公司估價單等語（本院卷第139頁），嗣再

01 提出其上記載有「薪豐汽車有限公司」、「車號000-000
02 0」、「總收費1,048,912元」、「保險賠償295,000元」、
03 「餘款753,912元」之單據1紙（下稱系爭單據）及對話截圖
04 1份（下稱系爭截圖，本院卷第149至151頁），然系爭單據
05 既無蓋用店章，亦無修車項目及明細，估價日期為111年10
06 月13日，與車禍日期相距數月，系爭截圖內之照片模糊，無
07 從確認修復項目、金額及車輛，本院實難以原告所提系爭單
08 據及截圖，認定該等修復與本件事故有關，且原告受有753,
09 912元之損害。

10 (四)本院收受原告起訴狀後，已多次電聯、發函請原告補正相關
11 資料，本院自己盡闡明之義務，惟迄至言詞辯論終結止，原
12 告仍未完整提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既已經保險理賠，為原
13 告所不爭執，卷內復查無其他原告支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資
14 料，自難認原告得對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損害。從而，
15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753,912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系爭合約第10條、第12條之約定及民
17 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賠償753,912元及法定利
18 息，並非有據，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19 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楊晟佑